

# 齐心协力 精心组织 全力承办好第十四届省运会

本刊编辑部

浙江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即将在我市举行，这是我市历史上首次承办的规模最大、规格最高、影响最广的全省大型综合性体育盛会。为充分展示我市城市新形象，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把本届省运会办成热烈、隆重、节俭、圆满的大会，全市上下要紧紧围绕运动会的既定目标，进一步加大工作度，突出重点，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圆满完成第十四届省运会承办任务。

**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承办省运会是一项全社会的系统工程，各级、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自觉服从服务于省运会这个大局，强化责任意识、奉献意识、协作意识，积极支持省运会组委会工作，凡是涉及省运会筹办工作的事项，要全力支持、全速快办、认真办好。各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细化各项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要求，全方位加速推进各项工作。

**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工作落实到位。省运会组委会要加强对工作落实的督查检查，量化考核标准，落实奖惩制度，加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工作考核，对于因工作不力影响任务完成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细做实各项工作。

**进一步营造社会氛围。**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各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组织要确立

“人人都是东道主，我为省运做贡献”、“我为省运添光彩，省运有我更精彩”的理念，支持省运、参与省运、奉献省运。宣传部门要精心策划组织各类宣传报道，加强环境宣传，营造社会氛围，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增强全市人民“当好东道主，迎接省运会”的主人翁意识，形成“手拉手当好东道主，心连心办好省运会”、“人人争做文明市民，热情欢迎八方来宾”的浓厚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城市管理环境整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部位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实现绿化、美化、亮化，塑造城市文明新形象。

进一步抓好竞赛备战。建立完善各赛区筹委会和项目竞赛委员会，细化赛区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科学编排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加紧比赛器材的检查验收。要坚持科学训练，加强服务保障，树立整体作战思想，发挥主场优势，最大限度地发挥参赛积极性，以饱满的精神和高昂的斗志迎战省运会，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赛出形象，力争实现“办赛、参赛”双丰收。要严肃赛风赛纪，确保各项比赛井然有序。

进一步做好安保工作。按照“精彩、热烈、节俭、高效”的原则，精心做好开、闭幕式的各项筹备工作。要细化和完善各项重大活动方案和接待工作方案，做好行政接待人员、志愿者和宾馆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把各项接待工作落实到人、落实到点。要确保供电正常、通讯畅通、交通安全、卫生安全、社会治安稳定，为省运会召开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要周密制定开闭幕式、运动员和工作人员驻地及比赛场馆的安保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有效工作措施，确保万无一失，为省运会的成功举办提供安全保障。



#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云达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洪 李志水

关晓东 吕 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陈晓幸

陆忠祥 沈根潮

郑秀峰 张永明

张荣根 夏德明

贾 翔 曹文俊

崔伏良 章 澜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 编：郑秀峰

## 目录

### 卷首

齐心协力 精心组织 全力承办好第十四届省运会 ..... (1)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0]66号) .....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0]67号) .....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通

知(嘉政发[2010]68号) .....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

(嘉政发[2010]71号) ..... (1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新居民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嘉

兴市2009—2010年度优秀新居民评选表彰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91号) ..... (14)

#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9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0 年

■月刊

9月16日出版(总第87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94号) .....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六个教师节活动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95号) .....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2011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97号) .....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嘉兴市市域规划委员会等五个委员会201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98号) .....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2010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99号) .....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00号) .....	(32)
市政简讯 .....	(35)
要闻简报 .....	(36)
2010年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38)
当好东道主 办好省运会 .....	封二
嘉兴市无线电管理局 .....	封三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十七周年! ...	封底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0]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嘉兴市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 嘉兴市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加快推动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工业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提高我市工业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09]71号)精神,按照“体现整体、突出重点、简便易行”的原则,对《关于印发嘉兴市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考核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04〕49号)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评价体系的意见》(嘉政发〔2007〕48号)等作了修改完善,形成嘉兴市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考核办法。

### 一、嘉兴市工业经济发展目标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考核内容

1.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评价(100分)
2. 年度发展目标考核(100分)
  - (1)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长率(15分);
  - (2)工业生产性投入(15分);
  - (3)十一项指标综合得分(15分);
  - (4)规模以上工业利税增长率(15分);
  - (5)重点项目推进(10分);
  - (6)中小企业服务体系(10分);
  - (7)市镇工业园区提升(10分);
  - (8)产业升级(10分)。

#### (三)考核计分办法

第1项走新型工业道路评价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评价体系

的意见》(嘉政发〔2007〕48号)考核计分。

第2项年度发展目标考核每年年初发文确定。

#### (四)考核奖励

由市经贸委会同市统计局、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工业经济发展考核指标进行计算,按得分高低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4名,报市政府审定后,分别奖励10万元、6万元、2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各安排50%。

### 二、嘉兴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企业评先奖励办法

#### (一)评先对象

全市工业企业及其经营者。

#### (二)评先奖项和条件

1. 嘉兴市和市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十强”企业。按销售收入、应交税金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评价结果确定。

2. 嘉兴市和市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十强”企业优秀经营者。嘉兴市和市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十强”企业的经营者,同时当选嘉兴市和市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十强”企业优秀经营者。

3. 嘉兴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先进企业。全市工业总产值超百亿元的行业中产值前两名的企业确定为嘉兴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先进企业,对已被评为嘉兴市和市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十强”企业的,不重复评奖。

#### (三)表彰奖励

由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

评先条件进行初审，提出建议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嘉兴市和市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十强”企业、嘉兴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先进企业以市政府的名义在《嘉兴日报》上予以通报表彰；嘉兴市和市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十强”企业优秀经营者授予金质奖章一枚。

### **三、嘉兴市工业生产性投入评先奖励办法**

#### **(一)评先奖项、对象和条件**

1. 工业投资先进企业。对象为全市工业企业。条件为全市工业企业中成立两年以上，年度销售收入和利税原则上分别达到1亿元和1000万元以上；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上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计划），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对全市工业转型升级有较大的带动和促进作用，总投资1亿元以上，其中当年完成工业投资5000万元以上（高新技术项目可适当放宽）；企业经营者对工业投资工作高度重视，有强有力的实际措施，并按规范组织实施项目。工业投资先进企业每年评选10家。

2. 工业投资先进管理部门。对象为市和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条件为推进工业投资的工作效能高，服务态度好，全面完成相关任务，成绩突出。工业投资先进管理部门每年评选10个。

3. 工业投资先进管理者。对象为市和各县（市、区）相关部门从事工业投资管理的个人。条件为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业投资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各自实际，大力推进工业投资，工作效率高，成绩突出。工业投资先进管理者每年评选10名。

#### **(二)表彰奖励**

由市经贸委下发通知开展申报和初审工作，提出建议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工业投资先进企业以市政府的名义在《嘉兴日报》上予以通报表彰；工业投资先进管理部门各奖励1万元；工业投资先进管理者各奖励2000元。

### **四、嘉兴市节能降耗工作考核办法**

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节能降耗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发[2007]95号)执行。

### **五、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办法**

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9号)执行。

### **六、嘉兴市优秀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机构评先奖励办法**

#### **(一)评先对象**

全市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

#### **(二)评先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维护担保行业的整体信用水平和社会公众形象，推动担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 注册资金3000万元（含）以上并足额到位；

3. 本年度贷款担保总额超过注册资本金3倍（含）或本年度担保总额超过1亿元（含），其中为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担保金额达到担保总额的80%以上；

4. 经专业评估公司信用评级，且信用等级为BBB以上。

#### **(三)表彰奖励**

由市经贸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下发通知开展申报和初审工作，提出建议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嘉兴市优秀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每年评选5家，各奖励2万元。

### **七、其他**

1. 每年的考核结果在次年的全市三级干部大会（或全市工业经济工作会议）上予以公布。

2. 表彰奖励涉及的市级奖励资金在市区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3.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实行，由市经贸委负责解释，

原有相关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0〕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 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监管,合理利用资源,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嘉兴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以及跨境转移等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本市医疗废物管理,适用《嘉兴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第五条** 嘉兴市和各县(市、区)环保局对本区域内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危险废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危险废物产

生单位、处置单位、以及与危险废物处置有关的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 第二章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置实行特许经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以下简称危废处置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危险废物的处置活动。

**第八条** 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条件,按照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危险废物。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给无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第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副本报嘉兴市环保局和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终止履行处置协议的应提前1个月向嘉兴市环保局和所在地环保局报告。

产生危险废物的新、改、扩建项目单位应在办理环保审批前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未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的,不予办理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每年一

季度向所在地环保局申报当年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报嘉兴市环保局备案。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临时存放场所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

**第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危废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或危废处置单位在接收危险废物时，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的内容不符，有权要求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嘉兴市环保局报告。

产生、运输和接受危险废物的单位对自留存档的联单保存5年。

嘉兴市环保局对某些联单提出延长保存年限的，产生、运输和接收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

**第十五条** 转移危险废物至嘉兴市范围内利用、处置的，利用、处置单位必须向嘉兴市环保局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当向嘉兴市环保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二)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三)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证明，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四)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对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应遵循“集中处置、就近处置”的原则。对本市已有综合利用或处置条件的危险废物，原则上不移出，以减少和避免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污染风险。本市无综合利用、处置条件的外地危险废物不得转入。

**第十七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危废处置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报嘉兴市环保局和当地环保局备案；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第十八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第十九条** 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它物品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转作他用时，必须经消除污染处理。

**第二十条** 禁止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一条**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预防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二十二条** 危废处置单位应当加强贮存设施、设备及处置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保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 第三章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及其他

**第二十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第二十四条**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的合法经营活动依法享受有关税费优惠。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所在地环保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环保局指定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嘉兴市和各县(市、区)环保局及其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

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嘉兴市和各县(市、区)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监测技术规范,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环境监测。

**第二十八条** 嘉兴市和各县(市、区)环保局应当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举报制度,对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为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重大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嘉兴市和各县(市、区)物价局负

责对危险废物处置费收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律和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0〕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 嘉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嘉兴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

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以及国家规定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各类废物。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四条** 嘉兴市和各县(市、区)环保局对本区域内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嘉兴市和各县(市、区)卫生局对本区域内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 第二章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第六条** 医疗废物处置实行特许经营、集中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活动。

**第七条** 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条件，按照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八条** 医疗单位必须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交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并与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协议副本于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报嘉兴市和所在地环保局、卫生局备案。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第十条**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处置设施。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与规范。

**第十一条**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十二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直接从事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医疗废物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第十三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盗、防鼠、防蚊蝇、防蟑螂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五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十六条**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第十七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在嘉兴市范围内转移医疗废物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必须向嘉兴市环保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转移。

**第十九条**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2天到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第二十条**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医疗废物，应当使用有明显标识的防渗漏、防遗撒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专用车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车辆运送医疗废物后，应当在医疗废物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二)禁止将医疗废物与其它物品或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运输；

(三)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遗撒医疗废物。

**第二十一条**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加强贮存设施、设备及处置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保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设备；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依照国家规定，须

经嘉兴市环保局核准，并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二条** 医疗废物在运离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后应当及时进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减少危害发生，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同时按规定向所在地的环保局、卫生局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每半年向嘉兴市环保局、卫生局报告一次检测、评价结果，并抄送各县(市、区)环保局、卫生局。

**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 第三章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及其他

**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第二十七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和集中处置协议的约定，向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合法经营活动依法享受有关税费优惠。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嘉兴市和各县(市、区)环保局、卫生局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产生单位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疾病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不定期抽查。

**第三十条** 嘉兴市和各县(市、区)环保局、卫生局应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产生单位上报的材料及时进行审查、审核，并定期交换监督检查结果。发现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产生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

**第三十一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拒不处置或者未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的，由所在地环保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所在地环保局指定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发现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交付处理的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所在地环保局和卫生局报告。所在地环保局和卫生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并报告嘉兴市环保局和卫生局。

**第三十三条**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产生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等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三十四条** 嘉兴市和各县(市、区)环保局、卫生局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举报制度，对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并为查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重大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三十五条** 嘉兴市和各县(市、区)物价局负责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收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六条**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律和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医学教学、尸体检验等机构以及兽医院、动物诊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环保局会同嘉兴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

嘉政发〔201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合理缩小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空间,促进公正执法,加强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现就我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按照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和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一致的要求,从源头上防止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在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幅度内进行,不得违法另行设定行政处罚。

(二)合理原则。行政处罚结果要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一致,过罚相当,不得畸轻畸重。

(三)公开原则。行政执法依据和程序应当公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规定应当公布,行政处罚的结果应当公开。

(四)教育先行原则。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处罚的同时,应当立足于教育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不应简单给予行政处罚。

## 三、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执行标准

(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认真梳理本系统、本部门执行的所有行政处罚项目,制定出具体细化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并报市政府备案。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并处的,

应当列出单处或者并处的对应条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要依照执行,不划分等级和标准。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罚款幅度、罚款倍数或罚款比例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将违法行为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表述出各等级违法行为的基本特征和证据要求,列出相应的罚款数额。

(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不得违反上位法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章颁布、修改或者废止,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施行之日前20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充、修改、废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报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 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的适用规则

(一)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可以采取两种以上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采取对当事人权益损害较小的方式。

(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行政处罚。

(三)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或采取警告等措施可以制止的违法行为,原则上给予警告处罚,不予罚款。

(四)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

少的；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按照从轻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按照减轻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五)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可以处罚且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等级的，按照一般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六)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证据的，按照较重或从重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七)对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不良影响的违法行为；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违法行为；在发生自然灾害情况下实施的违法行为，按照从重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不得加重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配套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必须建立和完善《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集体决定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监督检查制度》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三项基本制度，并明确和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内部程序。

(一)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对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应当确定一名执法人员担任主办人员，由其对案件质量承担主要责任，以提高依法办案的责任心。

(二)时效制度。适用一般程序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 30 日内。通过一般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结案，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三)告知并说明理由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应当明确告知当事人给予某种处罚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在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由和依据，应当充分考虑。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详细载明违法行为的事实、社会危害程度、作出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当面作出口头说明，并据实记录在案，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四)后评估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实施后，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跟踪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作出调整。

## 六、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监督规则

(一)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投诉制度，及时处理行政执法投诉，发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二)市法制办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登记等形式，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的重要内容。

(三)违反本意见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 不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或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2. 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3. 其他不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具体措施，是实现行政执法公开、公正、公平，打造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内容。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认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重要意义，严密组织，加强领导。领导班子要专题研究部署，并确定负责人和专门机构，按照本意见的要求，认真做好本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工作。

市法制办会同市监察局，具体组织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对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指导，并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评议考核范畴。

(二)统筹安排,整体推进。要把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放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去认识和把握,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相结合,与加强行政效能监察、政务公开、法规

规章清理等工作统筹安排,整体推进。

(三)及时总结,不断提高。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既要行动积极,又要扎实稳妥,力争做到效率与质量的有机统一。实践中,要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加以规范、深化和提高,确保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取得实效,使我市行政执法水平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新居民服务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嘉兴市 2009-2010 年度 优秀新居民评选表彰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新居民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嘉兴市 2009-2010 年度优秀新居民评选表彰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 嘉兴市 2009-2010 年度优秀新居民评选表彰活动工作方案 (市新居民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

近年来,随着嘉兴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来禾务工、经商、创业和生活的新居民日益增加,并涌现出了一批遵纪守法、品德高尚、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新居民。为了进一步宣传优秀新居民的先进事迹,激发和调动新居民投身创业、创造美好生活的热情,根据嘉委〔2006〕35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大力宣传新居民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乐于奉献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新居民异地创业、艰苦奋斗的精神,激励广大新居民学先进、争先进,增强新居民对第二故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推进新老居民和睦共处。

### 二、评选对象和条件

优秀新居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嘉兴,思想进步,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二)遵纪守法,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且无违法犯罪和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和活动记录;

(三)在嘉兴连续居住、工作两年以上,并领取居住证;

(四)有固定住所、正当职业,收入较稳定。

优秀新居民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乐于助人,见义勇为,品德高尚,在社会公德方面有突出表现;

(二)在生产一线工作,爱岗敬业,钻研业务,在平凡岗位上有突出业绩或贡献;

(三)在技术开发和经营管理方面,勇于创业创新,表现突出,有较大社会影响。

### 三、评选名额分配及奖励办法

(一)表彰名称:嘉兴市十佳优秀新居民、嘉兴市优秀新居民。

#### (二)名额分配:

1. 优秀新居民全市共 100 名,其中:南湖区 13 名、秀洲区 13 名、嘉善县 14 名、平湖市(包括港区) 13 名、海盐县 10 名、海宁市 13 名、桐乡市 14 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名。

2. 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推选出优秀新居民人选的基础上,各推荐 2 名十佳优秀新居民候选人参加全市评选。

#### (三)奖励办法:

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分别授予“嘉兴市十佳优秀新居民”、“嘉兴市优秀新居民”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鼓励。

### 四、评选工作程序

(一)初选与推荐。2010 年 9 月底前,由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居民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按照评选确定的名额,提出十佳优秀新居民和优秀新居民人选,并经当地主要媒体公示后,报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审核和评选。2010 年 10 月底前,市新居民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十佳优秀新居民将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嘉兴日报》刊登简要事迹的方式进行投票评选,

票选结果,经市新居民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未当选十佳优秀新居民的人选列入优秀新居民进行表彰。

### 五、评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这次优秀新居民评选表彰活动是我市第二次对优秀新居民进行表彰,各级新居民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和新居民事务局要在认真总结上次评选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加强领导,细化评选条件,明确工作程序,落实各项责任。

(二)发扬民主,确保质量。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自下而上推荐的原则,采取自荐、互荐、组织推荐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推进评选的提名工作。要严格层层把关,按照评审程序和时间要求,认真做好提名人选公示、申报材料填报审核等各项工作,不断提高评选质量。

(三)面向基层,注重典型。要进一步发挥新居民事务所的推荐作用,充分体现各个层面的典型作用,重点推荐在基层工作的新居民,并将评选名额定向分配到新居民集居的镇、街道和大、中型企业。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等媒体的作用,采用各种有效的形式,广泛宣传优秀新居民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党和政府有关新居民的各项方针政策,大力宣传优秀新居民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各基层单位服务管理新居民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激发新居民的创业进取精神,营造全社会尊重、理解和关爱新居民的良好氛围。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 嘉兴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嘉兴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运行管理,建立健全行政行为监督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深化政务公开,改进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促进勤政廉政,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通知》(浙政办函[2010]1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嘉兴市从事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是指监察机关运用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对行政审批过程实时同步监督,开展预警纠错、绩效测评和提供信息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电子监察工作实行市、县(市、区)分级管理。市电子政务实时监督系统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进行领导、协调,并建立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协调会议制度,协调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改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具体负责研究、协调、指导、推进全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和应用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全市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规划、技术指导和运行维护管理,参与测评考核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全市电子监察工作的业务规划、综合协调、监督检查、测评考核,承担协调会议相关的日常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改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市法制办负责行政机关许可和非许可等审批事项的审核和规范。

其他行政机关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市电子政务实时监督系统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电子监察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公开透明、高效便民和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六条**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指定

职能处室负责电子监察的日常工作,承担以下具体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单位)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安全保障及运行维护管理;

(二)运用市行政许可信息管理系统向电子监察系统上传业务数据的部门,负责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做好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的相关工作,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数据。使用专业审批系统的部门(单位)负责做好与电子监察系统的接口开发、数据上传工作;

(三)负责电子监察业务及相关信息的及时更新和管理,定时核查审批业务系统与电子监察系统数据的一致性,确保监察结果的准确和实时;

(四)切实发挥电子监察系统的应用实效,及时发现并处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以及其他异常情况。

**第七条**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不纳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行政审批事项,须书面提供相关依据和理由,并报市监察局按规定核准。

**第八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立嘉兴市电子监察监控平台,方便社会公众实时了解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办结、异常、超期等情况,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全市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工作根据市电子政务实时监督系统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开展。监察机关做好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

**第十条**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需重点监察的业务事项,一旦出现监察异常,按照“分级负责、分工归口”的处理原则,由市电子政务实时监督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书面形式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处理,处理结果报市监察局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市监察局会同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按照考核要求,对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及应用管理等情

况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第十二条**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电子政务实时监督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市监察局或者主管行政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一)不遵守《浙江省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技术方案》的实施要求和安全保障措施；

(二)不符合《浙江省电子监察系统数据采集标准》的业务要求及技术规范；

(三)以推诿、拖延时间等各种方式，拒绝将已明确要求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的行政审批等事项接入系统的；

(四)未及时发现软硬件运行故障或处理故障不及时，导致业务数据不能正常报送的；

(五)未及时上报并更新电子监察系统审批事项、联系人等配置信息的；

(六)应当公开的行政审批信息，在中国嘉兴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不公开或公开不及时的；

(七)违反规定擅自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行政审批信息的；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对前款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政务实时监督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六个教师节活动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六个教师节活动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 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六个教师节活动的意见

(市教育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

2010 年 9 月 10 日是我国第二十六个教师节。做好教师节庆祝活动，对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深入实施我市教育强市建设、全面完成教育事业“十一五”规划和促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现就我市开展庆祝第二十六个教师节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尊师重教，科学发展”为主题，通过表彰优秀教师、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展示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引导广

大教师学习先进、振奋精神、扎实工作，提高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通过奖励优秀教师，努力营造尊重教师、重视教育的良好环境；通过办实事、慰问教师尤其是农村教师、家庭经济困难教师，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教师的关爱，调动教师积极性，促进我市城乡教育科学和谐发展。

### 二、活动内容

各地及有关单位要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深入实际，坚持办实事、求实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节庆祝活动，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教师的关怀，鼓励广大教师为我市的教育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举行庆祝活动。9 月 7 日，市委、市政府召

开庆祝第二十六个教师节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9月8日,市教育局召开庆祝第二十六个教师节市属教育系统优秀教师表彰大会;各级各类学校举行相应的庆祝活动。

(二)宣传先进典型。9月10日,在《嘉兴日报》上张榜公布受表彰教师名单,发行《庆祝第26个教师节特刊》。教师节期间,各新闻单位广泛宣传教育教学成果和广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的先进事迹以及社会尊师重教的先进典型。

(三)走访慰问教师。教师节前后,市领导分别到联系学校慰问教师,并慰问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在职(退休)教师。

(四)为教师办实事。一是继续开展困难教师慰问活动,向市本级家庭经济困难教师发放慰问金。二是开展教师关爱行动,由教育工会牵头,举办教师心理和师德专题报告会。三是研究教师专业成长新途径,适当增加用于教师专业成长培训经费。四是研究实施教师书香工程,与图书馆和新

华书店联手,为教师读好书、好读书创造更好的平台。五是研究完善市属教师退休生活补贴的相关政策。

### 三、活动要求

今年是我市实施教育强市建设与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各地、各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教师节庆祝活动,精心策划、精心组织,本着“隆重、简朴、为教师办实事”的原则,保证教师节主题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教师法》,切实关心教师的工作、生活、学习与专业发展,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切实帮助教师解决实际困难。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积极主动、满腔热情地参加庆祝教师节主题活动,学习先进典型,增强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树立先进教育理念,改进工作作风,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展示新时期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嘉兴市2011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行为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6〕2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嘉兴市2011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公布如下:

###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货物类:电视机、电冰箱、摄影摄像设备、空气调节设备、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碎纸机、投影仪、扫描仪、UPS、办公家具、宿舍家具、学校课桌椅、钢质家具、办公用纸、图书资料(除教育系统外)、网络设备(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集线器、调制解调器等)、发电设备、交通管理监控设备、保安设备、档案和保密设备、广播影视影像设备、灯光和音响设备、体育设备、电梯

和起重机、炊事设备、锅炉、中央空调、环境监测设备、质量检测设备、汽车、商业软件(含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工具软件和应用软件等)。

(二)工程类: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

(三)服务类:印刷、软件开发设计、租赁(含办公用房、设备和机械及其他租赁)、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辆加油、机动车辆维修。

###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一)货物类:药品、医疗耗材、医疗设备及器械(10万元以上)、义务教育的教科书及辅助学习资料、教育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教育系统所属学校)、消防部队技术装备、警用设备。

(二)工程类: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市级20万元以上)、修缮和装饰工程(20万元以上)。

(三)服务类:物业管理、专业设施养护。

###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

## 采购项目)

(一)货物、服务类项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市本级为 10 万元、县(市)为 5 万元。

(二)工程类项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县(市)为 10 万元。

以上限额标准(含)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 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20 万元,工程类项目 50 万元。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含政府、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分类(见附件)编制 2011 年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具体采用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三种组织形式。

1. 201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项目,依法统一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市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2. 2011 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项目,由采购单位的主管部门组织集中统一采购,主管部门对本系统所属各单位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汇总后,应依法自行组织或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集中采购。对药品、医疗耗材、教学仪器设备、义务教育教科书及辅助学习资料、图书资料、消防部队技术装备等项目,按照省级规定应实行全省统一部门集中采购的,采购单位在按正常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审批手续后,由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委托省级主管部门实施部门集中采购。

3. 2011 年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均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实施,有关采购信息必须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告。

(三)政府采购必须优先采购具有环保标志、自主创新和节能的产品,列入国家《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禁止采购非节能型用水器具。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 TD-SCDMA 建设和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9]30 号)要求,中国移动承建的 TD-SCDMA 作为我国第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通用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标准,其产品和技术应予优先采购。

(四)2011 年继续做好以财政安排资金为主建设的政府投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作。财政、发展改革、建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调,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上做到信息互通、职责明确、工作对接。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编审、采购委托代理、信息公告、采购文件和合同备案、资金审核支付等方面的管理,发展改革、建委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对工程招投标的监管,共同促进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规范管理。

(五)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以及各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六)各县(市、区)因特殊情况确需对 2011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进行调整的,由各县(市、区)政府另行明确并报嘉兴市政府备案。

附件:嘉兴市 2011 年政府采购目录分类表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嘉兴市市域规划委员会等五个委员会201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市域规划委员会、嘉兴市市域基础设施统筹委员会、嘉兴市市域公用事业统筹委员会、嘉兴市社会事业统筹委员会、嘉兴市社会保障统筹委员会等五个委员会2010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 嘉兴市市域规划委员会2010年工作要点

2010年,市域规划工作要围绕“加快推进市域一体化建设现代网络型大城市,基本实现城乡统筹、优势互补的城乡一体化空间布局体系,初步建立起市域城乡规划编制、实施与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的目标任务,抓好市域总体规划、市域专项规划及跨区域各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城乡规划工作的指导,加快推进“两新”工程规划建设。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协调做好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深入推进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2010年,启动编制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理念,将市本级10个新市镇作为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谋划好市本级968平方公里的发展蓝图,组织协调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计划8月底前完成前期调研,确定规划编制单位,年底前开展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的编制。

### 二、做好市域总体规划的审议和报批工作

2010年上半年完成市域总体规划方案专家论证,向省政府领导专题汇报,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下半年规划方案向市政协作专题汇报,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确保2010年年底前上报省政府。

### 三、推进县(市)域总体规划报批工作

根据省政府的要求以及省建设厅建规发〔2007〕269号文件精神,继续指导各县(市)做好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修编工作,重点

协调好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建设时序等问题,推进县(市)域总体规划的报批工作。

### 四、指导新市镇和城乡一体化新社区规划编制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以“两分两换”推进“两新”工程建设,全力加快农房改造集聚的有关精神,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新市镇总体规划和新社区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及时开展相关政策、技术标准、规章制度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加快实施《嘉兴市城乡一体新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和《嘉兴市城乡一体新社区规划技术标准》。

### 五、协调做好市域绿道网专项规划编制

根据市域绿道网总体规划提出的“到2013年市区形成三环八放射四连绿道系统主干网络,辅以社区绿道和郊区绿道,形成网状绿道系统”的要求,2010年下半年着手开展市域绿道专项规划编制,结合水系、交通、旅游、生态要素,推进我市城乡统筹,建设生态、低碳的城乡绿色网络。

### 六、推进市域交通专项规划编制

加快《市区轨道交通前期规划—嘉兴市轨道交通及公共交通骨干体系规划》的编制,谋划贯通全市、串联各县(市)的轨道交通网络。加快市域快速路网规划编制,进一步优化市域快速路网系统,实现市域对外交通“高速化”,对内交通“快速化”。

### 七、推进市域基础设施廊道专项规划编制

按照市域总体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廊道布局,统筹协调市域基础设施廊道专项规划编制,深

化市域基础设施廊道用地控制要求,在 2009 年完成沿沪杭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廊道规划的基础上,加快制定市域沿乍嘉苏、申嘉湖等廊道规划,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 八、协调做好市域重点区域协调规划制订

完成尖山—南北湖和洪合—濮院地区协调区规划的审议上报工作,并报市政府批准。启动嘉兴西部联杭地区协调规划编制。通过对海宁长安、许村及桐乡大麻、崇福等四个镇产业、基础设施的统筹

布局,实现嘉兴西部联杭区的一体化发展,做好与杭州的下沙、临平两区的规划对接。

#### 九、建立统筹协调的市域规划管理体制

不断加大对市域和县(市)域总体规划、县(市)城市(县城)总体规划、全市重大基础设施、跨区域建设工程、重大产业、重大公用事业和社会发展项目规划等的统筹协调力度。加强对城乡规划实施管理的监督检查,加快研究建立统筹协调的市域规划管理体制。

## 嘉兴市市域基础设施统筹委员会 2010 年工作要点

2010 年,我市市域基础设施统筹建设要围绕我市构建网络型大都市的战略目标,着力统筹建设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城乡统筹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创新和协调方式创新,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体系的承载能力和集聚辐射能力,逐步实现市域基础设施领域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共享,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城乡统筹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服务管理机制,为市域基础设施统筹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1. 创新基础设施规划管理体制。以市域总体规划为纲领,加紧修编各县(市)域总体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形成市域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的“统分结合”的规划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对市域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统筹协调,切实增强市域总体规划的指导性和权威性。

2. 创新项目管理机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辟市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探索建立跨市、县(市、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共建体制,由市组织协调项目建设,县(市、区)协同参与,合理分担投资,并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分享收益。

3. 创新投融资方式。大力推广 BT(建设-转让)、BOT(建设-经营-转让)、TOT(转让-经营-转让)等新型投资融资模式,积极拓展市域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渠道,减轻财政资金负担。

### 二、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在市域基础设施统筹建设上形成有效突破

1. 推进市域综合交通设施网络化。加快建设主副中心城市之间、主副中心城市与新市镇间的交通项目,抓紧完成沪杭高铁、嘉兴市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嘉兴市内河港区疏港公路、平黎公路改(扩)建工程、08 省道改建工程等,大力推进钱江通道北接线一期、嘉兴至绍兴跨江公路通道工程(北岸接线)、嘉兴至海盐(南北湖)公路、08 省道延伸段、七沈公路、硖许公路(周王庙-长安)、硖尖公路北段改建工程等。加快推进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建设项目。

2. 完善内河航道、港口水运一体化。重点推进嘉于硖线航道工程、杭平申线(含黄姑塘航道工程)、湖嘉申线嘉兴段一期、东宗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何家桥航道改造工程等航道建设项目,建设嘉兴港独山港区散货一期码头、嘉兴港独山港区 A 区 2 号泊位及配套项目、嘉兴电厂三期煤码头、独山港多用途码头(与上港合建)、海盐县 C1、C2 码头项目等港口码头项目,争取嘉兴港独山港区煤炭中转码头工程年内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

3. 加快能源设施多元化建设。继续配合抓好秦山核电扩建工程、嘉兴电厂三期工程的建设,推进市域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建成连接市区及县(市)天然气输气管网。进一步完善电力设施建设,2010 年推进唯胜、解放、陆桥、凌公等 110KV 输变电工程及前进、安兴、庆云、梧桐、明星等 220kV 输变电工程,完善我市城市能源多重保障体系。

### 三、加快建立组织机构,提升市域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的服务能力

1. 建立组织机构。设置交通设施组、公用设施组、电力能源设施组、信息设施组等工作小组,明

确分工职责,开展各专项工作。各工作小组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市域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向纵深发展。

2. 健全工作制度。逐步实行市域基础设施统筹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每月由各工作小组召开一次专项工作会议,每季度由市域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委员会召开一次全市成员单位汇报会,协调解决市域基础设施统筹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同时,建立定期通告和信息统计

报送制度,编发市域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工作简报。

3. 完善考核制度。落实市域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责任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责任制。落实项目进度及对项目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考核措施,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及项目单位的市域基础设施统筹建设推进工作进行分类分级考核,形成共同推进市域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的良好局面。

## 嘉兴市市域公用事业统筹委员会 2010 年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统筹协调市域各类公用事业发展建设,发挥规模效应,促进高效运行,市域公用事业统筹委员会根据加快推进市域一体化建设现代网络型大城市的目标要求及工作职责,2010 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强化规划管理,推动科学发展

1. 完善市域供水管网布局规划。按照市域统筹、就近供水、节省管网、优化布局的原则,编制市域供水管网布局规划,先行联通市区与嘉善县、市区与桐乡市等相邻市、县(市、区)及相邻镇的主供水管网,合理配置供水资源,同时兼具应对突发事件的双向供水,提高全市供水安全保障。

2. 深化中长期引水工程规划研究。针对嘉兴水质性缺水和资源性缺水问题,从优化水资源配置战略高度,按照《杭嘉湖地区水资源配置规划》的总体要求,立足当前应急措施和长期治理工程,深化对中长期城乡用水资源安排的可行性研究。

3. 完善市域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编制市域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按照就近收集、优化布局的原则,合理配置全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出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建设规划。

4. 优化市域公交线网规划。编制市区和市域公交线网规划,进一步优化城乡公交线网布局。以沪杭高铁客运南站建成使用、快速公交系统建设为契机,优化市域和市区两级公交线网格局,增加城乡公交站点密度,实现层次清晰、衔接紧密、换乘便利、惠民经济的公交服务目标。市区公交线网密度争取达到 2.2 公里/平方公里,平均发班间隔缩短 1~2 分钟。

5. 优化市域邮政网点规划。根据“两新”工程

规划建设要求,指导做好市域邮政网点的规划布局工作,制定邮政网点设置标准,包括网点的等级、数量、服务范围、服务人口、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等,加快农村地区区域性配送中心建设,进一步集聚服务功能,向社会提供全方位的邮政服务。

### 二、健全体制机制,提供制度保障

1. 完善市域供水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逐步兼并或淘汰管理落后、生产条件差的镇(村)旧水厂和小水厂,建立统一协调、科学高效的供水行政管理体制和价格形成机制。着力加强工程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研究制定规范城乡供水价格管理、供水工程维护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2. 建立市域水源保护长效机制。建立市、县(市)两级联动机制,加强饮用水源的保护和监管,加大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地质灾害的管理力度,建立水质监测数据的实时沟通机制,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3. 完善市域污水管理体制机制。力争出台《嘉兴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完善排水许可制度,全面加强对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的监管,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制度和目标考核制度,把各项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定期监测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水量和污泥情况,加强对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的监督。

4. 完善市域供气管理体制机制。指导各地逐步兼并或淘汰管理落后、生产条件差的燃气企业。强化市域天然气供气工程建成后运行管理体制机制,研究制定天然气气量分配办法,规范供气价格管理、供气工程维护管理等各项制度,确保工程长

期发挥效益。按照省发改委下达 2010 年天然气气量计划,组织协调好 2010 年市本级及相关县(市)的天然气气量分配工作。

### 三、统筹项目建设,推进重点工程

1.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完成海盐县城乡供水一期工程、平湖广陈水厂一期工程等项目建设。推进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工程、平湖市太浦河取水一期工程等项目建设。

2. 加快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各地开展水源地生态修复试点工作,创造条件在水源地建设生态湿地,构筑源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市区贯泾港水厂水源地工程、海盐县千亩荡水源保护工程、嘉善县太浦河及长白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等项目建设。

3.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年内计划新建县以上城市管网 105.13 公里、镇级污水管网 197.2 公里。根据各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结合“两新”工程建设,进一步研究和部署三级管网配套建设,认真抓好支管网建设,逐步扩大污水收集服务范围,提高污水收集率。完成桐乡市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及尾水外排工程,推进嘉兴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平湖市东片六镇一区污水管网工程等项目建设。

4. 加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建设。对部分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方面存在的缺陷实施工艺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效果,确保处理后出厂水质稳定达标。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一期脱氮除磷改造工程列入 2010 年政府投资计划。

5. 加快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对已有简易污泥处置设施但未达到安全处置要求的,要加快技术改造,确保污泥安全处置;对于尚未配套建设污泥处置设施的,要按照规划和建设计划要求,督促其高效、优质、安全地开展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嘉兴电厂联合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计划年内建成运行,桐乡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污泥焚烧项目计划年内开工建设。

6. 加快推进市域天然气管网建设。按照《嘉兴市域天然气利用规划》,加快推进市域天然气管网工程以及嘉善、海宁等地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各地天然气门站建设,保障供气安全。

7. 大力推进市域公交站场建设。按照市域公交规划的要求,大力推进市域公交枢纽站、首末站

等重要公交站场的设施建设,指导各地推进公交港湾式停靠站和候车亭建设。建设建国南路枢纽站,解决市中心公交枢纽中转瓶颈。完成市区建成区公交港湾式停靠站和候车亭建设任务,力争中心城区站点覆盖率(按 300 米半径计算)达到 85% 以上。对加密和调整后的城乡公交站点配套新建、改建港湾式停靠站和候车亭,做好已完成设施的验收和移交工作,加强在建项目的督察。

8. 不断加快公交信息化改造。在全市范围推广公交电子站牌、公交车辆 GPS 调度平台、公交自动语音报站、公交站场监控等系统。加强公交 IC 卡一卡通工程推进的协调与合作,逐步在跨县公交、出租车等领域实施,进一步扩大公交 IC 卡的覆盖面。2010 年,公交 IC 卡应用范围覆盖到各县(市),进一步提高城乡公交科技信息化水平。

9. 加快邮政营业网点建设。加快市域邮政营业网点的建设,市区新建秀洲邮政支局、城南邮政支局,改建塘汇邮政支局。市区其余 16 处营业网点列入第二轮改建计划,作为中心支局的配套网点,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

### 四、建立组织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1. 设立专项工作组。抓紧设立管线、水务、交通三个专项工作组,分别负责各专项工作的开展。各工作小组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市域公用事业统筹工作向纵深发展。

2. 加快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委员会全体会议、重大事项通报、重大事项专家咨询会和民主恳谈等制度。委员会全体会议主要讨论市域公用事业发展思路和政策措施;审定市域重大公用设施建设项目;通报、协调重大工作事项等。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委员会办公室通报各自公用事业方面的重大举措、工作信息。对需要全市统一的公用事业规划、制度、政策和办法,实施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措施等,通过专家咨询会或民主恳谈等形式听取意见,经充分论证后实施。专家咨询会和民主恳谈会由委员会办公室召集,各成员单位也可提议召开专家咨询会和民主恳谈会。

3. 完善强化考核机制。落实市域公用事业统筹工作责任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责任制,形成共同推进市域公用事业统筹建设的良好局面。完善对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考核制度,对市域公用事业统筹工作实绩进行分类分级考核。

## 嘉兴市社会事业统筹委员会 2010 年工作要点

2010 年，嘉兴市社会事业统筹工作要全面实施社会事业市域统筹三年工作计划，以社会事业设施齐全、配套完善、共享度和使用效率取得明显提高为目标，创新运用统筹兼顾方法，注重长远与当前、整体与局部、需要与可能相结合，深入推进区域统筹，加快市域一体化进程。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完善科技创新副中心布局，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实施《浙江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嘉兴)建设行动纲领》，完善推进副中心建设的工作机制，全面启动副中心建设，加强市县联动，着力提高我市科技进步和区域创新能力。健全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进以高新区和特色产业基地为中心，市、县两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创业服务中心为补充，高新技术企业为延伸的多层次、网络状、复合型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

### 二、引进“大院名校”共建科技创新载体，加快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建设

做好引进“大院名校”优质科技资源，联合共建科技创新载体工作，加快推进项目进程，引入上海交大慧谷创业中心的孵化器品牌管理，尽快建成一期工程，并开展二期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努力把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建设成为具有地方特色并且拥有上海交大技术支撑的科技产业园区。

### 三、围绕“两新”工程，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

根据我市“‘两新’工程年”活动要求，结合扩权强镇培育新市镇工作，对新市镇、新社区的中小学设置情况进行调研，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修改全市中小学发展规划，调整现有中小学布局。

### 四、推进市域高等教育发展，启动两个新校区建设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层次，促进我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积极开展嘉兴新南洋学院筹建工作，做好学院专升本有关准备工作，按照全日制在校生 6000 人办学规模规划新校区，抓紧编制新校区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确保 2010 年开工建设。浙江传媒学院桐乡校区按照全日制

在校生 5000 人办学规模，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 五、完善新型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完成图书馆镇分馆建设任务

继续深化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全面完成图书馆镇分馆建设任务，新建镇分馆 17 个，实现全市镇分馆全覆盖；部署开展全市村(社区)图书流通站建设工作和公共图书馆服务进企业试点工作，完善具有嘉兴特色的新型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

### 六、创新镇(街道)文化服务模式，开展综合文化站建设试点

全面实施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以图书馆镇分馆建设为切入口，推动试点镇综合文化站在硬件设施、办站理念、体制机制、专业队伍、文体活动、文化培训、资源整合等方面有新突破。全面部署我市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工作。

### 七、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两同步一整合”

根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做好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性定编等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服务站之间实行一体化管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布局与“两新”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调整现有农村卫生服务机构。到 2011 年，初步建成资源配置合理、服务网络健全、服务功能完善，监督管理规范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八、完善市域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实行“十个统一”政策

在 2008 年全市合作医疗政策实行“六个统一”的基础上，巩固发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2010 年，实行全市合作医疗政策“十个统一”，即统一筹资机制、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参保对象、统一起报线、统一封顶线、统一补偿水平、统一结报方式、统一特殊门诊病种范围、统一互认市域内同级定点医疗机构、统一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机构配置使用部分)纳入合作医疗用药目录。

### 九、按时建成省运会场馆，实现重大体育设施

## 市域统一布局

以承办第十四届省运动会为契机，对全市重大体育设施进行统一规划和科学布局，各地按照“政府投入、市场运作、共建共有、资源共享”的原则，统筹规划，按时完成省运会场馆建设任务，确保省运会顺利举行。同时，做好省运会各项筹备工作，完成办赛任务，实现“办会出彩、参赛出色”的

目标。

### 十、加快农村体育发展，新建百个体育小康村

注重抓好农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体育小康村 100 个、村级体育俱乐部 30 个。加大对农村居民小区体育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拟定相关补助奖励办法。在全市现有体育小康村基础上，创建省级体育小康村 100~150 个。

## 嘉兴市社会保障统筹委员会 2010 年工作要点

2010 年，全市就业与社会保障市域统筹工作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线，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深化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稳步实施就业与社会保障市域统筹，为加快推进市域一体化，建设现代化网络型大城市奠定良好基础。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统筹城乡就业，完善市域一体的就业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

1. 统筹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09]34 号)，在全市统一城镇“4050”失业人员、低保边缘户、需赡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农村复转军人、已全部流转或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大龄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政策，落实小额贷款、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措施。

2. 继续实施帮扶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统一实施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调整工作，对部分企业继续实行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巩固帮扶企业、稳定就业的成果。

3. 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城镇劳动力资源普查，形成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库。加强人力资源动态长效管理，在全市探索建立农村劳动力就业和失业登记制度，加快新市镇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健全市域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深化充分就业社区、充分就业村创建工作，全市充分就业社区、充分就业村的达标率分别达到 80% 和 40%。

4. 统一实施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按照扩大就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总体要求，在全市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

和工作考核“五大创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创业型镇(街道)创建、创业人才培育、创业项目建设、创业基地建设和创业品牌建设“五大创业行动计划”，不断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全民创业，积极争创省级创业型城市。

### 二、推进全民社保，全面落实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

1. 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基本全覆盖。全面落实统筹城乡社会保险制度，依法强化扩覆力度，加快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覆盖企业和个体劳动者，统一实施《嘉兴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实现本地户籍人口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全覆盖。

2. 继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接轨的办法。按照省、市要求积极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出台配套政策措施，解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结算问题，逐步实现市域异地就医实时结报和“一卡通”。

3. 完善城乡一体失业保险制度。做好城乡一体失业保险制度的衔接，完善全市失业保险参保人员数据库，实行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制度，推进失业人员的社会化管理。规范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的使用管理，探索实施培训费用直补企业的办法。按照省政府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使用范围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全市统一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

4.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按规定落实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调整工作，继续完善和统一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做好被征地

居民、农婚知青等养老保障待遇调整工作,逐步统一保障水平。

5. 完善对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统一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困难群体医疗救助制度、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援助制度,逐步将新居民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在全市合理规划建设儿童福利院,健全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重度残疾人托底安养和全额低保办法,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保障特殊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大优抚政策保障力度,统一重点优抚对象抚恤社会补助、医疗补助标准和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完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一站式”结算服务办法,探索建立无保障年老退伍军人政府补助制度。

### 三、服务转型升级,统筹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1. 完善高技能人才激励政策。完善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政策,逐步统一全市政策享受的对象范围、奖励补贴标准。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探索开展全市“首席技师”评选活动。建立高技能人才信息库,定期发布高技能人才供求信息和工资指导价位信息,促进高技能人才合理流动。

2. 统筹建设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结合各地产业特色,依托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按照“公共性、公益性、示范性”的要求,在全市规划布局“功能齐全、设施先进、资源共享”的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重点推进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建设。

3. 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强化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管理,实施统一教材、统一标准、统一试题、统一考务管理、统一发证。壮大考评员队伍,建立考评员资源市域共享机制。协调推进全市高技能人才企业评价和直接认定工作,举办全市第三届职工技能运动会。

### 四、着眼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层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1. 统筹建设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加快镇

(街道)、村(社区)社会事务(劳动保障事务)所、站(室)建设,基本实现就业与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全覆盖。实施基层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统一服务制度、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标准,构建配置合理、功能完善、便捷高效、利于监督的就业与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2. 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就业与社会保障信息平台。按照“金保工程”和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整合全市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信息资源,建立全市统一的基础资源数据中心和数据交换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信息网络,实现社会保险、劳动就业等主要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加快推行全市统一的嘉兴社会保障市民卡。

3. 积极构建市域一体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体制。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建立市域劳动保障监察体制。推广应用劳动保障信息监察系统,推进市域监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治理欠薪行为的市域联动机制,维护和谐劳动关系。

### 五、强化工作责任,确保社会保障市域统筹工作的落实

1. 健全社会保障市域统筹工作体系。修改完善市社会保障统筹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要求,建立与社会保障市域统筹相关的推进工作小组,形成全市社会保障统筹工作网络和工作体系。

2. 加强社会保障市域统筹协调管理。发挥市社会保障统筹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统筹协调运作机制,重点建立重大事项协调制度、重大政策咨询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工作信息反馈制度等,确保社会保障市域统筹工作的顺利推进。

3. 严格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全面实施社会保障市域统筹三年工作计划,按照“统一政策,分级实施;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统一考核,分级负责”的原则,分解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并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加强工作督查和考核,确保社会保障市域统筹工作落到实处。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行动计划 2010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2010 年度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 嘉兴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2010 年度实施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08]5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2010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65号)精神,推进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按照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特制订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2010 年度实施计划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市,努力深化“发展转型、发展惠民、发展保障”的各项工作,更加注重改善民生和促进和谐,着力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改善广大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着力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困难群体的生存和发展,加快构建配置合理、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为实现我市经济转型升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努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人的全面发展。

2010 年计划完成“十大工程”86 个项目,建设投资 68.54 亿元,其中市财政计划安排 4.84 亿元。

### 二、主要任务

#### (一)坚持扩大就业和稳定就业两手抓

1. 努力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实施积极的就业

政策,落实各项促进就业的优惠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推进校企合作,开展跨区域人力资源交流活动,为经济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继续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三大群体的就业再就业工作。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5.8 万人;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5 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 0.9 万人;组织农村劳动力及“两分两换”人员转移就业 4.5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0% 以内,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

2. 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以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为载体,制定创建工作方,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健全创业培训体系,构建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工作考核体系,大力推进全民创业。重点针对城乡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被征地人员、“两分两换”人员四类群体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指导帮扶,促进创业就业。全市完成创业骨干培训 1500 人。[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经贸委]

3. 切实加大就业援助力。开展城镇劳动力资源普查,形成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库,做好城乡人力资源就业登记、空岗申报、录用备案工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实现就业信息联网和业务经办信息化,为社会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信息服务。深入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作,全市实现 80%的社区、40%的村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村)”标准。继续实施 UNDP 项目(促进农民工及其家庭融入社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水平。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帮助城镇“4050”失业人员、低保边缘户、需赡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农村复转军人、已全部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全部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大龄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低保户家庭实现至少一户一人就业。[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市残联]

4.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制度,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着力提高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签订率。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完善“三方协商机制”,建立健全调解联动机制。健全工资支付保证金、欠薪应急周转金和农民工考勤卡“两金一卡”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确保劳动者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不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确保不发生非法用工事件,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市总工会]

## (二)加快推动社会保障的扩面提升

5.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嘉兴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确保从 2010 年 1 月起,对已年满 60 周岁、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发放每月 60 元的基础养老金。继续加强政策宣传,落实目标任务,推进参保缴费,扩大覆盖面。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人数达到 70 万人。[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市社会保障事务局]

6. 加快提升基本医疗保障项目。进一步扩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全市净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8 万人。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进一步统一全市医保政策,完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域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系统建设,实行市域范围内异地就医实时结报和“一卡通”。争取出台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接轨政策,整合城乡医保资源,逐步实现城乡一体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7. 扎实推进社会保险“五费合征”。继续巩固按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征收社会保险费工作,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净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6 万人。认真做好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工作,净增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2.5 万人、5 万人和 3 万人。[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市地税局、市社会保障事务局]

8.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强低保工作动态管理,落实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继续推进低保规范化建设,提高低保救助水平,以县(市、区)为单位,人均救助额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50%;加大医疗救助筹资力度,2010 年筹资额人均不低于 8 元;简化医疗救助程序,积极推行即时结报救助,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完善灾害救助,抓好防灾减灾网络建设,形成长效机制,做好避灾工程的改扩建。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比上年增长 10%,法律咨询数量比上年增长 5%,市、县(市、区)接待窗口沿街落地达 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司法局]

9. 加快推进新型社会福利体系建设。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3 个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 个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300 个农村社区“星光老年之家”、110 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130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建设任务,全面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一线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80%。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事业,提高孤残儿童养育水平,改善、提升救助管理站设施,提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出台救助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10. 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覆盖面扩大到 2007 年低保标准 150%的家庭,完成 479 户农村困难家庭危旧房改造。着力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确保实现低保标准两倍以下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应保尽保”,确保满足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以下的城市住房困难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需要,逐步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范围,不断改善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全市新增廉租住房受益家庭 400 户,实物配租不低于 50%,新开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廉租

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房源 20 万平方米,完成旧住宅区、危旧房改造 21.68 万平方米,建设新居民公寓 2 万平方米,建设人才公寓 2.5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人事局]

### (三)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

11.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对义务教育阶段绩效工资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对其中奖励型绩效工资实施状况进行经验总结。将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制度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2. 全面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2010—2011 年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1 亿元用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坚持科学计划,合理施工,确保到 2010 年底完成校安工程三年加固改造和重建任务的 90%,争取 2011 年全部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3. 深入推进农村中小学教育“三大工程”。继续推进第二轮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全面完成省、市、县和学校“四位一体”的远程网络平台建设。2010 年全面完成 15 所学校农远工程教育网络平台主播教室的安装工作。继续推进农村中小学“领雁工程”,2010 年计划培训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 922 人,骨干校长 694 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4. 启动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示范工程。2010 年重点抓好 6~8 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实训基地和示范专业建设,继续加大中职专业和招生统筹力度,加强“双师型”教师培训工作。为 305 名中职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涉农专业中职生学费,免除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00 元以下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读中职学校的学费,为 2500 名中职优秀毕业生提供奖学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劳动保障局]

15. 推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持续发展。2010 年启动建设镇幼儿园项目 13 个。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2010 年学前教育经费占教育支出的比重达到 5%,2010 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用于对南湖区、秀洲区学前教育的考核奖励。启动市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改造工程,争取 2010 年内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四)着力推动农村卫生事业发展

16. 扎实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在建的 5 所县级医院,启动桐乡市中医院改扩建和海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开工建设 10 家和续建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及 52 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17. 深入开展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采取招聘充实一批、下派流动支持一批、在岗培训提升一批、保障待遇稳定一批等“四个一批”措施,扎实推进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市属医院全面实施临床医生导师制,鼓励退休副高以上卫技人员定期支援社区服务。2010 年定向培养农村社区医生 120 名,完成全科医生培训 800 人次,培养全科医生 150 名、社区护士 200 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

18. 积极稳妥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在列入 2010 年第一批的南湖区、秀洲区 21 家和第二批的平湖市、海宁市、桐乡市 38 家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全面贯彻实施以省为单位的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制度,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价格和生产、采购、配送、配备使用、医保报销和零差率销售等各个环节,确保基本药物的足额保质到位,确保基本药物价格合理下降,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行,确保人民群众得到实惠。[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

19.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各县(市)根据国家三大类 9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一和规范我市已开展的三大类 12 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乡人均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不低于 20 元。市本级按照人均 50 元的标准安排基层公共卫生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经费。加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力度,全面实施 8~15 岁少年儿童补种乙肝疫苗、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妇女住院分娩补助、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等举措。建立绩效考评体系,加强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的督促检查。做好甲型 H1N1 流感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20. 深入实施“农民健康工程”。市、县(市、区)财政继续提高对城镇居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各级财政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80 元以上,合作医疗人均筹资额提高到 300 元以上,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6 倍以上,确保参合率巩固在 90%以上。做好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工作,体检费用达到 20 元/人/年,体检率达到 30%以上。进一步推进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力争 2010 年全市规范化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0%以上,其中重点人群(60 岁以上老年人、妇女儿童,慢性病患者等人群)建档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21. 积极实施中医药服务普及项目。建设 1 个中药制剂室,恢复 5~10 个中药制剂品种。强化 10 个中医药专科建设。推广应用 58 个优势单病种诊疗方案,推广 6~10 个中医药适宜技术,新开展 1~3 项诊疗技术研究。培养中医骨干人才 30 名,组织 20 名中医药人员下乡,培训 300 名基层中医药人员。继续实施中医药“三名三进”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22.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完成南湖区、桐乡市计划生育指导站标准化建设,实现全市县级计划生育指导站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在全面完成镇(街道)计划生育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开展示范站创建工作。出台村(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室建设指导性意见,扎实推进村(社区)计划生育服务室建设。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长效运行机制,完成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任务。全面落实优生“两免”政策,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和孕前优生检测率均达到 7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市卫生局]

23. 继续强化农村药品的安全监管。推进城乡药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深化农村药品“两网一规范”建设,开展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村(社区)创建活动,药品供应网、监督网覆盖面保持在 100%,规范化药房达标率保持在 98%以上,建成 10 个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30 个药品安全示范村(社区)。实施城乡药品质量保障项目,全市药品

监督抽验覆盖面达到 85%,全年药品监督抽验 1100 批次以上,快检车检测 1200 批次以上。完善市、县、镇三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和运行机制,新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点 100 个。[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

#### (五)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向农村基层全面覆盖

24. 全面实现“乡乡有文化站”的目标。加强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在海宁盐官镇文化站、平湖新埭镇文化站试点工作基础上,以点带面,全面推动全市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事业发展。推进城乡文化阵地创先工作,创建市级东海文化明珠 2 个、省级东海文化明珠 3 个,省级创建率达到 74%。结合“两分两换”制定全市新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室)建设总体规划、目标任务、建设标准和保障措施。完善城乡一体化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大力推进图书馆乡镇分馆建设,2010 年全市图书馆乡镇分馆建成率达到 100%。深入开展村(社区)图书流通站建设试点工作,年内力争完成市本级村(社区)图书流通站 20 个。加快网络图书馆建设步伐。[责任单位:市文化局]

25. 切实提高“送文化”和“种文化”活动实效。开发面向市场、面向群众的演出活动,打造南湖红色旅游精品节目,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结合。加强公益性演出力度,市南湖艺术团全年完成公益性演出 60 场次。繁荣群众文艺创作,培育嘉兴群众文艺术品节目。精心创作一批具有较高水准的舞台艺术作品,推动文艺创作特别是音乐、舞蹈、戏曲创作跃上新台阶。实施农村文化队伍及群众素质提升工程,举办各类基层文化干部和文化骨干培训班。组织开展第二届嘉兴市新居民文艺汇演、嘉兴市“双百、双千、双万”工程活动等群众文化活动,努力打造嘉兴群众文化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局]

26. 积极推进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开工建设市青少年宫体验实践楼和海盐县青少年宫,建成海宁市百合青少年活动中心和青少年农业实践基地;推进县(市、区)青少年宫设施设备完善和镇(街道)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举办大型青少年公益活动 100 场,开展“流动青少年宫”进农村(社区)活动 30 场。[责任单位:团市委]

27. 切实抓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2010 年新

建小康体育村 170 个、浙江省村级体育俱乐部 63 个、省级青少年俱乐部 5 个、省级青少年户外营地 1 个、省级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 7 个, 创建省级体育强镇 8 个左右。[责任单位: 市体育局]

#### (六) 加快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28. 继续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全市完成 25 个街道社区服务中心、301 个城市社区“一站式”办事大厅、23 个镇社区服务中心、634 个村级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不断健全完善社区服务网络。[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

29. 不断完善农村交通、供水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成农村联网公路 100 公里, 改造农村危桥 104 座, 大中修农村公路 131.83 公里, 完善农村公路安保设施 20 公里。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解决 15.4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新增城镇供水延伸覆盖农村受益人口 10 万人。[责任单位: 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建委]

30. 着力推进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进一步加强邮政普遍服务, 推进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 着力解决邮政“最后一公里投递”问题。全市建成 350 个村邮站, 新装信报箱 5 万户。[责任单位: 市邮政局]

31. 启动实施公共气象服务项目。建立基层公共气象服务体系, 完成市、县级和 42 个乡镇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编制, 推进全市所有县(市)建立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制度, 完成 9 个气象灾害防御示范镇建设, 新增 100 个农业大户建立气象服务联系卡制度。加快公共气象服务业务设施建设, 建立覆盖所有镇(街道)的气象监测网, 启动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完善公共气象服务平台。推进公共气象服务信息接收与应用普及化, 启动镇、村气象信息服务站等气象信息接收设施建设, 建成气象预警信息实时接入有线广播系统, 推进气象信息进村入户。加强气象协理员培训, 组织开展气象科普活动, 提高气象信息的社会应用能力。[责任单位: 市气象局]

32. 加强农村广电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3 万户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对 4347 户低保户实施广播电视低保服务。继续加强农村通信网络建设, 加强深度覆盖和广度覆盖。加快利用省内软交换进行省内长途话务分流。结合“两新”工程建设, 推进 PON(无源光网络)小区建设。[责任单位: 市

文化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

33. 继续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深入实施村庄整治建设工程, 全面完成省定 85 个整治村建设任务。围绕“两新”工程建设, 把整治村纳入“1+X”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规划体系, 高质量完成村道硬化、垃圾处理、卫生改厕、污水治理、村庄绿化等五大项目。积极探索创新长效管理有效途径, 努力在农村垃圾收集处理上有所突破,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试点。推广垃圾收集处理有偿服务, 力争开展垃圾收集处理有偿服务的行政村比率达到 50% 以上, 保洁费收取率达到 90% 以上。加快镇级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完成 40 个建制镇的污水管网建设, 建设管网 197.2 公里, 泵站 19 座。[责任单位: 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建委]

34. 加快农村新型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农村新型流通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千镇连锁超市、万村便利店”工程, 重点发展村级连锁便利店, 提高村级连锁便利店覆盖率和商品配送率, 新建连锁便利店的行政村达到 39 个。加快建立支持农村商贸流通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持续扩大农村消费。[责任单位: 市经贸委]

### 三、主要措施

#### (一) 加强领导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我市全面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市, 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 是各级政府履行职责、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抓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目标分解和责任落实机制、进度报告和监督检查机制, 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 加强联系协调, 确保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 (二) 项目推进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十一五”规划、发展现状和预期目标, 对接省行动计划项目, 研究编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项目库和年度实施计划, 以项目为抓手, 通过加强项目年度计划的执行力度, 推动行动计划的实施。各县(市、区)政府是行动计划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要切实做好任务和项目的具体落实工作。

#### (三) 资金保障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涉及面广, 投资规模大,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公共财政制

度,健全公共财政体制,调整财政收支结构,做到“存量调结构、增量优方向、以增量调存量”,逐步实现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向公共领域,扩大民生领域覆盖范围,确保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有效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建设。

#### (四)督查评估

对各有关部门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年度实施情况,每年进行督查评估,并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工作进度季度报告制度。各责任单位将所承担的行动计划目标任

务动态完成情况,及时报送主要责任单位,主要责任单位对材料进行汇总综合后于12月底前分别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实施情况通报制度,对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实施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附:嘉兴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2010年度实施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 嘉兴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和今年浙江省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精神,结合嘉兴实际,特制定我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创业富民、创新强市”战略,围绕经济转型发展,全面实施五大创业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五大创业保障体系,着力构建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机制,全面实现“1511”创建目标,促进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努力形成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新格局。

### 二、创建目标

通过两年时间的创建,将我市建设成为创业氛围浓厚、创业体系健全、创业渠道畅通、创业服务优良、创业企业蓬勃发展、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省级创业型城市。重点实现“5111”创建目标:

1. 培育“五个一批”,即一批创业基地(80个)、一批创业型镇(街道)(40个)、一批创业项目(500个)、一批创业人才(创业骨干3000人、创业领军人才40人)、一批创业典型(60名);
2. 推动1万名劳动者实现创业;
3. 新增就业人数10万人;
4. 全市实现促进创业的资金投入10亿元;
5. 全员创业活动指数、创业活动对就业的贡献率均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新创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均存活期进一步延长,创业环境满意度显著提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0%以内。

### 三、创建任务

(一)实施创业基地建设行动计划。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和闲置资源，在全市规划建设一批创业基地，力争两年内全市培育创业基地 80 个以上。重点发展科技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从资金投入、政策扶持、考核奖励等方面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提供保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园，积极发展区域特色创业基地，围绕当地产业特色，建设“一镇（街道）一品牌”、“一村（社区）一特色”的创业基地；在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开辟失业人员、失地居民、复员转业军人和大中专毕业生、归国留学人员初次创业基地或创业孵化基地，为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平台。

(二)实施创业型镇（街道）创建行动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业型镇（街道）创建活动，为创建创业型城市搭建基础平台。将创业型镇（街道）创建与充分就业村（社区）创建工作结合起来，制定创业型镇（街道）审验标准和考核办法，做到组织体系健全、扶持政策落实、创业环境宽松、创业帮扶有力、创业成效明显。每年进行考核验收和命名表彰，力争两年内全市创业型镇（街道）创建达标率达 50% 以上。

(三)实施创业项目征集行动计划。开展创业项目有奖征集、推广活动，面向全社会征集创业项目，探索建立创业项目市场化运作机制，形成具有嘉兴特色的创业项目资源库，两年内全市组织征集、筛选创业项目 500 个。加强创业项目的信息共享和发布，依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将创业项目信息送到村（社区）。组织开展创业项目展示会、创业促进就业学术交流、百名创业人士带动千人就业等活动，举办创业企业现场观摩会、创业经验交流会，为创业人员提供相互学习、相互交流、互助合作的平台。

(四)实施创业人才培育行动计划。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创业培训体系，对有创业意愿和培训要求的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以及复员转业军人、失业人员和“两分两换”人员的创业培训，力争两年内全市完成创业培训 15000 人，其中创业骨干培训 3000 人。加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的培育，着力引进和培

育具有优良品德和强烈创业创新精神，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研究创新能力，具备战略眼光，善于组织管理的高层次核心创业创新人才，带动全社会创业，力争两年内全市引进和培育创业创新领军人才 40 名以上。

(五)实施创业典型培育行动计划。加大创业项目开发和创业企业扶持力度，每年组织开展创业项目和创业企业评选活动，确定一批创业项目成功率高、生命周期长、带动就业能力强、经济效益增幅大的创业型企业作为创业典型，给予表彰奖励，两年内全市培育创业典型 60 个以上。

### 四、创建措施

#### (一)建立组织领导体系

1. 强化政府促进创业责任。成立嘉兴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制定创建工作实施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创建工作，并对创建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形成政府促进创业的工作推动机制。

2. 建立社会动员机制。充分发挥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等作用，调动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推动创业工作，探索建立创业带动就业的社会化运作机制，营造推动全民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1. 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人社发〔2008〕71 号）等文件精神，健全和落实税收减免、小额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各项优惠政策；制定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支持、鼓励和引导劳动者自主创业，着力解决创业者在市场准入、行政管理、融资渠道等方面遇到的突出问题，建立以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以及复员转业军人、失业人员和“两分两换”人员为重点扶持对象，面向城乡所有劳动者的创业扶持政策。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带动就业贡献率高的劳动密集型，以及优先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

型、来料加工型、贸易促进型、社会服务型、信息服务型创业基地和创业项目建设给予重点扶持。同时,强化金融支持,建立创业投资机制,吸引外资和国内社会资本投资创业型企业,为创办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两年内全市用于促进创业的资金投入不少于10亿元。

3. 强化创业政策落实。加大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建立创业政策落实监督检查机制,发挥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效能。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清理和规范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积极推进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为劳动者创业开设“绿色通道”。

### (三)健全创业培训体系

1. 扩大创业培训范围。在贯彻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嘉兴市创业促就业培训服务工作实施意见通知》(嘉政办发〔2008〕51号)的基础上,将有创业愿望和培训要求的城乡劳动者全部纳入创业培训对象范围,实现创业培训全覆盖。

2. 提高创业培训质量。加强创业培训机构建设,整合培训资源,充分发挥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在创业培训中的作用,鼓励对在校学生开展创业培训,积极面向社会开展创业骨干培训;鼓励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增加创业培训内容,提高培训对象的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对创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创业培训行为,创新培训模式,增强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切实增加创业本领。

3. 推进创业实训。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和资源建立健全创业实训基地或创业孵化基地,为经过创业培训的劳动者和大中专毕业生提供创业实训,建立创业实训基地。

### (四)构建创业服务体系

1. 加强创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创业指导服务组织建设,建立市、县(市、区)和镇(街道)三级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站),确定创业服务工作人员,为城乡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创业服务。在我市所有高等院校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站,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服务。

2. 建立创业服务专家指导队伍。建立由企业

家、专家学者及有关人员组成的创业指导和服务队伍,为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3. 完善创业信息服务网络。整合人力资源市场平台,建立创业信息服务网络,将创业项目纳入信息发布体系,实行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网和信息共享。

4. 健全创业工作台账。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创业服务平台,将劳动者创业基本状况纳入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内容,建立创业服务台账,形成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掌握劳动者创业能力、创业愿望、帮扶需求等情况。

5.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创业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创办创业服务机构,推进创业服务社会化。鼓励县(市、区)建立创业者协会、创业者联谊会等创业者自律服务组织,培养创业者自我管理、自律服务的意识。支持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等建立创业沙龙、创业俱乐部等创业服务组织,开展创业活动交流、帮扶等互助活动。

6. 营造创业氛围。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在创建创业型城市中的作用,形成创建工作合力。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创业扶持政策、创业帮扶先进事迹、创业成功典型、创业型镇(街道)创建经验,形成全社会重视创业、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

### (五)建立工作考核体系

1. 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将创建创业型城市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将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实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单位)在创建工作中的作用,确保创业带动就业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

2. 建立创业带动就业统计制度。围绕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目标,建立完善全员创业活动活跃指数、创业实体生存指数、创业活动对就业的贡献率、创业活动对企业成长的贡献率、创业环境满意度等相关指标体系,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的统计制度。

3. 强化创建工作检查考核。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创建工作的

检查监督,定期发布创建工作信息。加强对创业型镇(街道)创建工作考核验收,对创建工作成效明显的镇(街道)给予表彰奖励。

## 五、创建步骤

我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2010 年 8 月底前)。制定嘉兴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创建工作职责,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分解创建目标任务。召开全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会议,广泛开展创建工作宣传和动员部署。

(二)实施阶段(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完善创业带动就业的各项政策和配套措施,整合落实促进创业资金,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征集创业项目,培育创业基地,构建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启动创业型镇(街道)创建活动,建立相关创业型城市创建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形成审验评估体系。同时,在 2011 年初开展创业

型城市中期评估活动。

(三)完善阶段(2011 年 9 月至 10 月)。着力深化完善创建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创业型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考核评估标准进行自查,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整改。同时,组织开展首批创业型镇(街道)创建评估验收工作,评选表彰首批创业基地、创业项目、创业人才、创业典型等。

(四)验收阶段(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估组进行全面评审,并做好迎接省级审验评估的准备工作。召开总结大会,对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进行总结表彰。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创建工作,协调推进各镇(街道)创建工作。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建立创建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各项创建任务。

#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92 号),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积极推进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志伟

副组长:吴云达(市政府)

赵关其(市机关事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局、嘉兴电力局、嘉源集团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局,邬亚甫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计划安排、统计分析、检查考核、组织

协调等日常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有关工作。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93 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全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志伟

副组长:陈树庆(市政府)

赵建明(市民政局)

沈晓华(市海洋与渔业局)

成员:马继宁(市民宗局)

姚钰明(市公安局)

金玉林(市民政局)

吴贵敏(市财政局)

沈金德(市国土资源局)  
周解平(市建委)  
严凤祥(市交通局)  
陆金甫(市工商局)  
沈周明(市统计局)  
金三民(市旅游局)  
张建英(市规划局)  
董飞锡(嘉兴海事局)  
吴向胜(嘉兴军分区司令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金玉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96号)，通知指出，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

整优化，提高工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嘉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蒋仁欢  
副组长：来永胜(市政府)  
朱伟(市经贸委)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外经贸局、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国税局、嘉兴电力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负责人为协调小组成员。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徐忠兼任办公室主任。

# 要 闻 简 报

(2010年7月)

▲1日：(1)下午，我市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89周年大会暨“红船先锋”表彰典礼，市长李卫宁、副市长张阳升出席。(2)下午，省体育局局长李云林来我市海宁检查省运会场馆建设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并作工作汇报。

▲2日：中午，市长李卫宁接待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政府代表团。

▲3日：(1)上午，副市长张阳升接待北京舞蹈学院书记王传亮一行。(2)下午，河南省周口市副市长刘国连率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内河港口建设工作，副市长赵树梅接待。

▲4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第十四届省运会“舞林大会”并致词。

▲5日：下午，我市召开嘉兴市文化志愿者服务工作大会，副市长张阳升出席。

▲6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接待省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指挥部指挥长裘东耀。(2)上午，我市举行嘉兴市迎接十四届省运会倒计时100天誓师大会暨嘉兴市代表团出征仪式，市长李卫宁，

副市长柴永强、张阳升出席。(3)上午，省农业厅厅长孙景森来我市桐乡调研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综合园区建设等情况，副市长陈超强陪同。(4)中午，德国弗劳恩霍夫物流研究院院长库恩一行来我市友好访问，副市长柴永强接待。(5)下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工作。(6)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嘉兴出口加工区B区预验收。(7)下午，国家科技部王晓方司长来我市考察，副市长柴永强接待。

▲7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全市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启动仪式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接待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刘平均。(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省运会倒计时一百天新闻发布会。(4)下午，副市长蒋仁欢接待美国马里兰州洛克维尔市代表团。

▲8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2010年全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

及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等议题，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柴永强、张阳升，秘书长吴云达出席会议(副市长蒋仁欢、赵树梅因事请假)。(2)铁道部副部长陆东福一行来我市视察铁路规划建设情况，市长李卫宁接待，副市长赵树梅陪同。(3)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4)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台商权益保障工作会议。(5)下午，副市长陈越强接待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代表，并探讨汽车金融合作有关事宜。(6)下午，国家粮食局调控司副司长姚秀敏一行来我市调研粮食供求形势，副市长陈越强陪同。(7)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

▲9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市长李卫宁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2)上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县(市、区)长座谈会，分析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形势。(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十四届省运会蹦极比赛开幕式并致词。

▲10日：(1)上午，交通运输部部长李盛霖一行来我市视察嘉善客运中心、平黎公路项目建设情况，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赵树梅陪同。(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市中小企业发展投融资洽谈会并致词。

▲11日至14日：市长李卫宁率嘉兴市党政代表团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学习考察对口支援工作，副市长张阳升参加。

▲12日：上午，副市长蒋仁欢、陈越强、柴永强参加全省人才工作会议。

▲13日：(1)省“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督查组来我市督查，副市长蒋仁欢陪同。(2)我市召开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3)下午，中国科学院院士、上海微系统所所长王曦来我市考察，副市长柴永强接待。

▲13日至14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葛慧君在我市桐乡(乌镇)主持召开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形势分析暨分管农业市长座谈会，副市长陈越强参加。

▲14日：(1)副省长陈加元率团来我市检查“811”省级督办重点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召开嘉兴市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座谈会并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副市长赵树梅陪同检查。(2)省政府残工委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副市长张志伟接待。(3)上午，全国政协科协界委员来我市考察，副市长柴永强接待。(4)上午，国务院参事石定环一行来我市考察物联网产业，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并作工作汇报。

▲14日至18日：副市长张阳升赴北京联系工作。

▲15日至16日：(1)省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督查组来我市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蒋仁欢陪同。(2)环保部监测司司长魏山峰一行来我市开展司支部党日活动，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6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会见北科建集团经理郭莹辉。(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嘉兴基地二期检测大楼奠基仪式。(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运浙江行温州站活动。(4)中午，市长李卫宁接待省政法委书记王辉忠。(5)下午，市长李卫宁接待新疆阿克苏地区党政代表团。

▲17日：上午，国务委员刘延东来我市视察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和浙江科技孵化城建设工作，市长李卫宁、副市长柴永强陪同。

▲18日至20日上午：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浙江大学、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统筹城乡改革发展(嘉兴)研讨会在我市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葛慧君，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农村部部长韩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李卫宁、副市长陈越强出席。

▲20日：(1)下午，日本福井县坂井市副市长北川贞二率政府访问团来我市友好访问，副市长蒋仁欢会见。(2)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市建立“大质量”机制签约活动。

▲21日：下午，我市召开上半年度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会议并讲话。

▲21日下午至22日：国家粮食局局长聂振邦来我市调研粮食工作并考察南湖，市长李卫宁接待，副市长陈越强陪同。

▲21日下午至23日上午：副市长张阳升赴北京联系工作。

▲22日：(1)常务副省长陈敏尔来我市慰问沪杭客运专线建设者和调研嘉兴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赵树梅陪同。(2)市长李卫

宁、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地市科技局长会议。(3)副市长张志伟出席帝人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举行的开业庆典。(4)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南湖区第三届江南葡萄文化节活动。(5)下午,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与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南湖区行政中心举行,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王守聪、副主任程新元,副市长陈越强出席。

▲23日:(1)上午,我市召开上半年度工业和开放型经济形势分析会,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会议并讲话。(2)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3)下午,杭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沈坚一行来我市座谈对接嘉萧通道项目建设有关事宜,市长李卫宁接待,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座谈并陪同接待。(4)副市长张阳升接待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城市经济考察团。

▲26日:(1)上午:副市长张阳升出席“深化接轨上海扩大开放与推进‘与沪杭同城’战略”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并讲话。(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会议,市长李卫宁出席会议并讲话。(3)下午,市长李卫宁接待对口支持沙雅县领导。(4)下午,副市长张阳升参加领导干部下

访活动。

▲27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医改工作会议。(2)下午,市长李卫宁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进行领导干部下访督查,副市长张志伟陪同。

▲28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走访慰问驻嘉部队。(2)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开发区体制创新现场会暨整合提升推进会议。(3)甘肃省法制办考察组来我市考察,副市长张志伟接待。(4)“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创建研讨会在我市召开,市长李卫宁接待与会代表,副市长张志伟参加研讨会。

▲29日至30日: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省级验收组来我市检查验收创建工作,市长李卫宁参加工作汇报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工作汇报会和情况反馈会。

▲30日:(1)中午,市长李卫宁接待广东省梅州市领导。(2)下午,李卫宁市长参加省政府第6次全体会议。(3)下午,日本小牧市代表团来我市友好访问,副市长蒋仁欢会见。(4)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张阳升分别走访慰问驻嘉部队。(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第四届理事会。

## 2010年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0]6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0]6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0]6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0]6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平湖市举办2010年(浙江)环杭州湾国际休闲产业合作峰会有关事项的批复
嘉政发[2010]7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专项偿债基金的批复
嘉政发[2010]7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
嘉政办发[2010]9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补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建设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9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新居民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嘉兴市2009—2010年度优秀新居民评选表彰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9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9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9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9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六个教师节活动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9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9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 2011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9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嘉兴市市域规划委员会等五个委员会 2010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9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基本公共服务均  
等化行动计划 2010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10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